

第二轮修志几个问题之我见

王复兴

提 要：第二轮志书中的“官本位”思想，主要表现在组织机构编专记大小官员，人物简介部分只介绍在世官员，有损志书质量，应消除“官本位”思想对修志的影响。有些第二轮志书在细微方面存在不足，甚至有硬伤，原因是志稿评议会后未沉下心认真修改就匆忙出版，解决办法是要重视最后阶段的质量把关，出版前要有充足时间对志稿精雕细刻。特载是报刊体裁，作为年刊的年鉴可用特载，但作为传世之作的方志不宜采用。艺文是方志传统篇目，应记载著述书目，而不可收录诗文和金石铭文等。

关键词：第二轮修志 官本位 特载 艺文志

阅读部分第二轮志书，发现了几个值得商讨的问题。笔者认为，这几个问题的存在有损志书质量，如让其蔓延开来，将产生严重影响。这里提出来并进行分析，以期引起方志界关注。

（一）关于“官本位”思想在志书中的反映。有些第二轮志书存有明显的“官本位”思想，主要出现在以下两部分：一是组织机构篇。首轮新方志多是在有关编的无题述中，或专设一节记机构沿革。有的第二轮志书专设组织机构编，实际上记机构的文字很少，绝大多数篇幅用来记载大小官员。如某县志设组织机构篇，用62个页码记载全县所有机构的大小官员，实为官员名录。某市志组织机构编77页，记载了市级、市直、驻市、高校及属县（市、区）官员数千人，即凡在该市范围内所有有职务的都记了。二是人物简介。有些第二轮志书在人物志中设“人物简介”，不仅变相为生人立传，更有甚者借“人物简介”为官员树碑立传。如某县志“人物简介”20页所记全是在世官员，包括1986—2006年该县历届副县级以上领导干部、县五大班子正副职全部收载。分两部分排列：先排“现任领导”，县委书记第一，以下按职务高低排列，共44人；后排“历任领导”，共104人。除个别人外，都有照片。这种人物简介只记官员不记其他人物，成为名副其实的“官员简介”。所有官员的简介文字，只记履历，即历任职务，无一事迹。另一县志的人物简介记载了本县籍的40位在世的副厅级以上官员。与此形成鲜明对照的是，人民群众的优秀代表却难以入志。比如，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反映了当今社会人民群众当家做主的制度，但很少有县、市志记载人大代表（哪怕仅是名录），就是人大常委会委员也很少入志。再如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上引两县志的“人物简介”一个也没记。两相对比，凡沾官边的都记入志书，但人大代表和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未予记载，反映出某些志书的“官本位”思想是多么严重！

编者反而认为这是创新，因而一有机会就介绍他的“经验”。有人还撰文予以推介，甚至还有人跟风。如果让这种“官本位”思想泛滥开来，会严重影响第二轮志书的质量。这里将这一问题提出来，以期引起方志界特别是领导部门的关注，从而采取措施，消除这种“官本位”思想对修志的影响。

（二）关于志书定稿前的质量把关。读了一些各地的第二轮志书，深感整体质量好于首轮志书，特别是从大的方面衡量，许多志书观点正确、体例完备、篇目得当、资料翔实、内容丰富、地方特点和时代特点突出、多有创新，令人欣喜！这反映出经过首轮修志实践的锻炼，修志队伍进步很大，整体素质提高了，水平提高了，责任心更强了。但不少志书，甚至是被评为优秀志书

的，在细微方面还存有这样或那样的不足。比如：有的行文欠规范，计量单位、称谓、纪年等不够统一；有的语言较粗糙；有的图表标题欠规范；有的数字用法不当，或同一数字前后不一致；有的有错别字。令人甚感惋惜！虽然说瑕不掩瑜，但毕竟还是美玉无瑕好。这些细微之处的差错，成为目前影响志书质量，是一些志书难成精品的主要问题。因此，要进一步强化质量意识，在注重志书大的方面质量的前提下，也要注重细微方面的质量；在修志全程都注重志书质量的前提下，不要忽视修志最后阶段的质量把关，即要抓好志书定稿前的精雕细刻，消灭细微方面的瑕疵或使之减到最少。

首轮修志前期出版的志书采用铅字排版，有的字词、数字、标点等方面的差错是错排造成的。第二轮修志从编写初稿就是在电脑上操作，经过编辑、副主编、主编等层次一遍遍地修改，出版后还存有差错，其原因除了各层次各阶段把关不严外，最重要的是定稿前最后阶段的修改加工做得不够精细。虽不能说功亏一篑，但终因工作未做到家而影响了志书的完美，不仅给志书，也给编纂者留下了永远的遗憾。这样的教训很值得反思、总结。

这些瑕疵，完全是最后阶段的“匆忙”所致。几年都过来了，为什么到了最后阶段要“匆忙”呢？笔者曾与一些志书编纂者交谈，了解到一些修志者自身的或他们自己左右不了的原因。比如有的志书主编因工作出色，拟在提拔之列，换届时间快到了，急于在换届之前完成修志任务，否则就耽误升职了；有的修志主持者快退休了，想在退休前看到志书出版；有的县市主要领导人想在任内看到志书，限期在换届前必须将志书印出来；有的修志者，几年来全身心投入编修志书工作，夜以继日，星期天和节假日也不休息，实在太累了，想尽快完成修志任务；有的志书评议稿编得不错，评议会上一片赞扬声，编纂者沾沾自喜，没听进会上指出的问题和修改意见，从思想上放松了对志稿的精加工，草草收兵，匆匆出书。以上诸方面原因，带来了最后修改加工阶段时间上的“紧”和工作上的“粗”，而修改志稿是个细致活儿，时间紧工作粗就会有疏漏，出现瑕疵也就不可避免了。有的志书从开评议会到出书只有半年，甚至半年都不到，有的连评议会上提出的问题都未处理完，更不用说细微之处的精雕细刻了，确实太匆忙了。

做任何工作都要遵循它的规律和程序，而做好每一个程序都需要一定时间，虽不能无限期拖下去，但时间过短也不行。从各地经验看，从评议会到出书最少需一年左右的时间。最终要用多长时间，应视志书修改情况，时间服从质量。有一部志书评议稿基础好，有人说修改半年就可交付出版，主编说半年不行，最少要一年，最终用了一年半。朱佳木提出：“二轮修志要坚持‘四快一慢’的原则……定稿、出版要慢，要多用一些时间征求意见，推敲修改，反复打磨。”^①不论出于什么原因，预先限定很短时间修改、定稿、出版是难出精品的，即使不出大的问题，细微之处的毛病也会令人悔恨！所以，既然选择了修志，就要耐得住寂寞，善始善终地做好志书编修工作。首轮修志中，有的主编谢绝提拔到其他单位主政，坚持修志，成为修志专家。编纂出一部名志佳作，是对故乡和方志事业的贡献，也是一生的荣耀！退一步说，只有尽了最大努力，志书没有“硬伤”，才能心安。

按照一般程序，志稿评议会后，要对评议意见进行认真梳理，确定哪些可采用，制订出修改方案和计划。在对篇目、资料、内容、写法等大的方面修改时，也要关注细微方面，如字、词、语句、数字、标点等行文规范问题的检查修改。大的方面修改完后，还要专门在细微之处精雕细刻。由于经过多人若干次的修改，志稿较明显的差错已消灭，留下的细微之处的差错都较隐蔽，粗粗看一遍是很难发现的。比如错别字，有一志书将“坐落”写成“座落”，将“高粱”写成

^① 朱佳木：《大力弘扬创新精神，把地方志工作不断推向前进》，《中国地方志》2011年第5期。

“高粱”，将“板蓝根”写成“板兰根”，将“篮球”写成“蓝球”，将“礼毕”写成“礼闭”。那些专业性很强的内容中的差错更容易放过，有部志书医疗卫生分志写眼科的一段，短短几行就出现好几个错别字。要查出这种不好发现的问题，既需要水平，更需要责任心和耐心。要真正静下心来，以对志书高度负责的精神，认真对一段段一句句查检修改。图、表、数字、文字等，还可专请社会上有特长的人帮助修改。需要特别指出的是，任何人的修改都不能替代主编。主编对志书质量负总责，不能把对志书质量的保证寄托在别人身上。尤其是想编修出名志佳作的主编，更需狠下功夫。第二轮修志一开始，中指组就紧抓志书质量，制定的《地方志书质量规定》施行后，各地对质量问题更重视了。有些省和中指办还启动了志书精品工程。所谓精品不仅要求在观点、体例、内容、记述、资料、行文、出版等方面都是优秀的，而且在细微方面也挑不出毛病，存有“硬伤”的志书是不能成为精品的。关键是要落实到行动上，落实到志书中，将志书编成真正的精品。曾有主编为使志书评上优秀而托人在评奖时多说好话。殊不知，如果志书存在问题，哪怕是细微处的差错，真正的专家也不可能视而不见，昧着良心吹捧，即便专家不说，别人也会看出；即使评个优秀，也通不过广大读者和历史的检验。如果真是精品，即使评不上优秀，在历史长河中也会熠熠生辉。所以，最重要的是保证志书的内在质量，事业心强的主编要将全部精力用在提高志书质量上，特别是在定稿前的最后阶段，要精雕细刻，把志书琢磨成精品。

（三）关于特载。特载是报纸期刊常用的一种体裁，后被年鉴采用，又被移植到志书中来，一些二轮志书在志首设了特载，且呈蔓延之势。笔者对特载所收内容分析后，感到特载不是方志必需体裁，志书中设置特载是欠妥当的。

特载在首轮志书就已出现，例如1994年出版的河南省《新乡市志》就设有特载，收录领导人讲话、政府工作报告、典型单位纪实等，但未引起方志界关注，几乎无人效仿。首轮修志后期，有些完成修志任务的地方开始编年鉴，随后，地方综合年鉴在全国迅速发展起来。年鉴一般都设特载，收载当地年度内重大事件和重要文献。恰逢改革开放大发展年代，每年的重大事件和重要文献较多，使特载内容很丰富。由于置于各部类前面，更突出了这些重大事件和重要文献。年鉴编写者深感特载和所记内容可谓最佳搭配，特载遂成为年鉴固定的重要类目。第二轮修志开始后，年鉴编写者转为编修志书，大概出于职业习惯吧，有些人自觉不自觉地把年鉴和志书等同起来：有些人把编修二轮志书看得很容易，认为将历年年鉴合起来略加整理就是志书，因而把完成时间定得很短；有人主张用年鉴篇目编修志书；有人提出志书也要采用年鉴的条目体；有人甚至提出将年鉴改为年志。特载正是在这一背景下进入一些第二轮志书的。如《濉溪县志续编》的特载，收录县委书记《在县委七届十一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县长在人代会上的《政府工作报告》以及《创建文明县城，树立文明新风——濉溪县创建文明县城工作情况纪实》《立足根本，努力培训跨世纪的高素质人才——濉溪中学十年来实施素质教育纪实》《金玉其外，名贵其中——安徽省濉溪县口子酒建厂之路》等。《丰宁满族自治县志（1991—2000）》的特载，收录《丰宁满族自治县隆重成立10周年庆典》《朱总理来到咱丰宁》《温副总理进农家》《凤凰之歌（记当代著名诗人郭小川）》等。《唐山市丰润区志（1978—2005）》的特载，收录《江泽民总书记视察河北省冀东水泥厂纪实》《胡锦涛总书记视察沙流河村纪实》《温家宝总理在北车集团唐山轨道客车有限公司和蒙牛乳业（唐山）有限公司考察纪实》等。从以上举例可看出，志书特载收录的内容主要有四：一是党和国家领导人来当地视察；二是当地领导讲话和党委政府文件；三是当地重大事件；四是当地重要典型。上述内容大多最先发表在当地报刊上。年鉴作为年刊，收载年度内上述内容是应该的、必需的、恰当的。而志书是传世之作，记载的应是经过历史沉淀的事物和经得起历史检验的事件与人物。那些指导或总结工作的报告、文件，以及当地重大事件

和重要典型，具有很强的时限性和新闻性，随着时间的流逝会逐渐失去它的重要性，缺乏存史价值，志书特载将其全文收录是没有多大意义的。确需记载的可作为资料，精选精简后记入志书正文有关部分，或附记于有关编、章后。确需全文载录的，可收入志后附录中。

胡乔木曾在地方志工作会议讲话中指出：地方志是严肃的科学的资料书，要避免“政治化”倾向和宣传色彩，不要在志首设置领导人题词等。^①志首特载收记党和国家领导人来当地视察，有“政治化”倾向之嫌。这些内容还是按首轮修志的做法，收入志书附录中好。

关于地方志的性质，首轮修志中经过长时间讨论，方志界已形成共识：地方志是资料性著述，而不是资料汇编。除附录外，志文的各个部分，从概述、大事记到各个分志，都不是将现成文字移植过来，而是编写出来。资料仅是编写的素材，要经过去伪存真、去粗取精的加工，由执笔者消化吸收后，按志书篇目的安排和方志体例的要求，变成自己的语言写出来。而年鉴的一些部分是可以原文照录的，年鉴中的特载几乎都是全文移植过来的。笔者所见志书的特载，也大多是原文载录的，有的是将原文略加整理。也就是说，特载是汇编资料，与志书中的概述、大事记和各个分志的著述性是不一致的。这就从一个方面证明了，由于志书和年鉴的差异，年鉴中的特载引入志书是不合适的。同时说明，特载所收内容置于附录是最恰当不过的，或者说这些全文收入特载的原始资料本来就是应该收入附录的。

有人说，这些内容纳入正文或收入附录，位置不合适，层级不高，以“特载”的形式收入，置于大事记之前，以彰其显。有这种认识而主张设特载的人不少。实际上这是误解。报纸刊物确实是将特别重要的栏目和内容置于显要位置，作为年刊的年鉴也在众栏目之前设特载收入重要文献和重大事件，以彰其显，予以突出。但志书不是刊物，它是由述、记、志、传、图、表、录诸体共同构成的一个整体，孰前孰后是按志书的体例结构科学安排的，不能说排在前面的就重要，排在后面就不重要。若按这种逻辑，志书大多将自然环境排在诸分志之首，那么地理环境就是最重要的了。试想，连纳入正文都位置不合适、层级不高，非要把“重要的”都置于志书前的特载，那还怎么谈志书篇目的科学性、逻辑性呢？

这里需要为“附录”正名。有人曾把附录视为“另册”，认为附录和附录载录的内容无关紧要，有没有无所谓，因而有的首轮志书不设附录。这是误解。自古附录就是志书主要体裁之一，是不可缺少的。也正因为它重要，方志界公认志书不设附录是个大的缺陷。附录载录的是无所归属、涉及全局或多个分志的内容，并非不重要，而且一般是原始资料，与志书其他部分的“著述”是不同的。所以，将特载所收内容置于附录并无不妥，不会有损它的重要性。

总之，特载不适合志书，那些正在编志，想在志书中设置特载的志书编纂者要深思熟虑，万不可盲目跟风。

（四）关于艺文志内容。艺文是方志传统篇目，旧志基本上都记艺文。但首轮新方志记载艺文的不多。从首轮修志后期，不断有人撰文提议在志书中增设艺文，一些首轮修志后期出版的志书设置了艺文，第二轮志书载录艺文的多起来。目前，方志应该记载艺文已成方志界共识。但艺文应包含哪些内容，分歧较大。主要有3种意见：一是只记著述书目；二是记载著述书目和诗文选录；三是记载著述书目、诗文选录和金石铭文。笔者同意第一种意见，即艺文只记书目而不收诗文和金石铭文。

艺文志是纪传体史书和志书记载著述书目的部分。艺指六经、六艺之类儒家经典著作，文指经典之外的史、子、集等类著作。正史中的艺文志始于东汉班固的《汉书·艺文志》，其后《新

^① 参见胡乔木：《在第一次全国地方志工作会议闭幕会上的讲话》，《中国地方志》1987年第1期。

唐书》《宋史》《明史》皆设艺文志，《隋书》《旧唐书》称为经籍志，清代学者补辑了《后汉书》《三国志》《元史》的艺文志。正史中的艺文志收录的是著述书目，起到“辨章学术，考镜源流”的作用。志书中的艺文志是效仿正史的，内容上也应像正史艺文志那样，只记著述书目而不收诗文。史学家和方志学家章学诚在《为张吉甫司马撰大名县志序》中明确指出：“艺文当详载书目，而不可类选诗文。”

志书设艺文志的目的是记载当地人著述以反映一地的学术文化发展状况。这里的学术文化是指全方位的，文学著作只是其中的一个方面，而诗文又仅是文学中的一部分。就文学著作而言，受篇幅限制，志书收录的诗文只能是字数较少、篇幅较短的。而这些诗文可能并不是当地文学作品中最优秀的，如果最优秀的篇幅太长（比如长诗、小说等），就不能全文收录到志书艺文中，但只收入字少篇幅短的诗文并不能反映当地文学作品的水平，更不用说反映当地整个著述的水平了。所以说编修志书艺文收入诗文没有多少意义。

古时一地作者的诗文少，刊刻机会少，流传不易，志书艺文记载当地诗文，虽不一定能反映一地文化之盛，但对所收诗文来说起到了保存和流传作用。现在著述多，选出优秀的有代表性的作品，实属不易。现代出版物多，诗文不需要通过载入志书得以保存和流传。如果有人对当地诗文感兴趣，可编辑成集，单独出书，或成系列，不必置于志书艺文志中。

方志是记载一地自然环境、经济、政治、文化和社会的历史和现状的综合资料性文献，是传世之作。笔者见到一些县市志艺文收录的当代人的诗文，感觉其水平很难与方志作为文献、传世之作的地位相称。特别值得注意的是，有的诗文是志书编纂者的作品。收入这些诗文，不知是因为它是当地诗文的优秀代表，还是因为别的什么原因。如果是因为“近水楼台先得月”，那么艺文志收录这些诗文就更不妥当了。

志书是资料性著述，各分志都采用著述体而不是纂辑体。收录诗文是纂辑，与志书要求的著述体不合。这也说明志书艺文志刊载诗文是不恰当的。

金石铭文也不属艺文志内容。确实值得入志的，可记于文物志碑刻等处（或作附记）；着重用它的资料的，应置于志后附录或有关编、章后的附载中。

从艺文志的性质、源流、编修目的、所起作用以及编修实践等方面综合分析，各级志书的艺文志应记载本籍人（含居于外地者）和长期在该地工作的外籍人的各类著述的书目，每部书著录项目主要有书名、卷数、作者、出版（刻印）时间、出版社（刻印地点、铺坊）、版本等。有条件的可写出著述提要或仅给影响较大的著述写提要。作者要写简介，有多部著作的，置于第一部著作处，其他注见某处。所收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著述，一般应是出版社正式出版的。古代著述按经、史、子、集四部分类法分类，近现代著述按“中国图书馆图书分类法”分类（可简化，不必那么细）。著述少的也可按自然科学、社会科学等分类。如果可入志的书太少，也可增记本籍人和长期在该地工作的外籍人在正式出版的报刊发表的文章的目录，著录项目主要有标题、作者、报刊名称、出版时间或期数等。外籍人有关该地的著作设附记载。首轮志书未记艺文或内容过于单薄的，二轮志书的艺文志应贯通古今。

县、市志中艺文部分是设编还是章，要根据该志书体例和艺文内容的多少来确定。一般说，小编体的县、市志应设艺文编（分志），大编体或内容少的可在文化编（分志）设艺文章，但不宜将艺文置于附录中。

（作者单位：山东省地方史志办公室）

本文责编：程方勇